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内控管理要求，公司组织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拥有分所数量23家，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安永华明排名第二。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证券、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

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 A 股审计报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成杰（国籍：中国香港）、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师宇轩（国籍：中国）、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朱宝钦（国籍：中国）。公司 H 股审计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

## **二、评估内容和范围**

本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安永所 2023 年度执业记录、内部质量管理、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情况的评估。

## **三、评估组织和方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审计总部在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领导下，协助组织安永所自查自评，在此基础上结合安永所年度审计服务情况，开展内部测评，出具评估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 执业记录**

经了解，未发现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安永华明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所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未发现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与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质量管理水平**

安永所建立了涵盖准则要求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

导层等要素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了监控整改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制定了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在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的政策制度；对必须咨询事项清单和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对一些风险评级较高的项目，在项目组详细复核及第二层次复核的基础上还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 **(三) 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

#### **1. 审计投入**

安永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执业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安永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业务部、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2. 审计服务质量**

安永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工作方案，就年度审计计划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做了专题报告。审计过程中，安永所积极响应公司相关审计需求，与公司各单位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和协作，满足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 **3. 增值服务**

2023 年度审计中，安永所协助公司就重大事项、疑难问

题与财政部、审计署、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解决，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等提供管理建议。

#### **(四) 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安永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安永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审计相关人员向公司提交了签署的第三方人员网络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 **(五)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未发现安永华明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 **五、评估结论**

安永所严格按照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完成了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并就年度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

了良好沟通，全面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各项业务职责。

经公司评估，未发现安永所在执业记录、内部质量管理、审计服务水平和质量、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